平桥区居民公共烟道油烟净化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 / 建设单位）：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

地址：平桥区科教路61号

联系人：[illegible]　　联系电话：15672719991

乙方（供应商 / 施工单位）：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官渡河工业园区

联系人：夏艳　　联系电话：15810416822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 18483）及地方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明确的原则，就平桥区居民公共烟道油烟净化项目（设备采购、安装、调试、运维、验收及售后）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平桥区居民公共烟道油烟净化项目。

项目地点：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。

项目内容：对指定区域公共烟道实施油烟净化改造。

第二条　项目范围与合同价款

（一）设备及服务清单如下：

表 1　项目设备及服务清单

序号	设备 / 服务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	备注
1	公共烟道智能油烟净化一体机	SYGD-JH-8	台	47	11500	540500	含税含运维
2	砖砌体拆除		m^3	115.06	575	66159.5	
3	零星砖砌		m^3	16.92	350	5922	
4	碳钢管道		m^2	105	392	41160	
5	通风管道基座回填		m^3	13.16	1750	23030	
6	屋面防水		m^2	119.35	62	7399.7	

序号	设备／服务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	备注
7	成套配电箱		台	5	2200	11000	
8	配线		m	4089	3.8	15538.2	
9	三年运维服务费	—	年	3	112800／年	338400	含电费、清洗、滤网、巡检、维修
10	其它措施项目费	—	项	1	2620	2620	
合同总价（含税）					—	1051729.4	大写：壹佰零伍万壹仟柒佰贰拾玖元肆角

（二）上述设备技术参数、安装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为 1 051 729.4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伍万壹仟柒佰贰拾玖元肆角），已包含设备款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税费及清单所列运维服务等全部费用。

（四）乙方保证设备为原厂全新未使用正品，不存在质量缺陷及权属瑕疵，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全部技术参数；乙方须交付合格证、出厂检测报告、环保认证等全套资料，资料不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设备、暂缓验收。

第三条　工期

（一）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到货、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。

（二）整体项目 30 日历天内达到验收条件。

第四条　交货、安装与安全

（一）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项目现场各安装点位。乙方负责全部运输、卸货、搬运就位、安装及调试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（二）乙方为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，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人身、财产、消防、高空作业等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；造成事故的，由乙方全额赔偿。

第五条　验收

（一）到货验收：设备到场 3 日内，乙方提请甲方核对型号、数量、外观及资料；不合格的，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补齐。

（二）完工验收：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自检合格后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于 7 日内组织验收；验收合格的签署《验收单》，不合格的由乙方限期整改至合格。

第六条　付款与发票

（一）付款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及时拨付。

（二）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收款账户：户名 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；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山支行；账号 41001554410050202929。

第七条　保修与运维

（一）设备整机免费保修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。保修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、更换由乙方免费承担，人为损坏或使用不当除外。

（二）运维服务：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在平桥区内运营管理，负责电费充值、定期清洗、滤网更换、安全巡检、故障处理及运行保障。

（三）售后响应：甲方通知后，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到场、48 小时内修复；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，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与原设备规格参数、净化能力一致的合格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四）运维期届满前 30 日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协商后续服务事宜。

第八条　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协调属地办事处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必要协助。物业、商户的沟通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2. 按约定及时组织验收、支付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按约定标准、工期及安全规范完成项目，确保达标排放并通过验收。

2. 承担本项目全周期的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消防责任。因排放不达标、施工不合规等原因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，罚款、整改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3. 办理本项目施工、环保验收所需的全部行政审批及备案手续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第九条　违约责任

（一）设备质量或排放不达标：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、规格、品牌或环保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、重新安装调试直至合格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对其提供的设备、安装及运维服务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与安全生产责任。因产品缺陷、安装不当或运维过失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　合同变更、解除

（一）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二）一方严重违约且拒不整改的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。

（三）因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按实结算。

第十一条　争议解决

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（合同履行地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　其他

（一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前的沟通、承诺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